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达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公开竞拍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涉及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08号),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及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公司董事局授权金额内参与竞拍中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1家股东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18.93%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公开竞拍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拟转让股份涉及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008 号），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在公司董事局授权金额内参与竞拍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5.22% 股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其中关联董事马建华、王立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1 月 22 日